

验收登记表

建设举措和建设目标 (分条列举)	现阶段已经落实的 建设举措和已经实现的目标 (分条列举)	尚未实施的举措 和未完成目标 (分条列举)
技术开发与创新举措与目标		
在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项目研究，提升企业生产效益500万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聘于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为横琴新区珠海海中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落户横琴深合区的企业开展“企业主营业务界定与评审”，帮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951万元。 2. 针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咨询，节支513万。 	无

目录

验收登记表.....	1
1. 为横琴深合区企业开展“企业主营业务界定与评审”	2
2. 针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造 ..	4

1. 为横琴深合区企业开展“企业主营业务界定与评审”

企业服务证明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评审项目

主办单位（盖章）：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园 A 座 1206、1207

联系人：林彩江

联系电话：020-84121422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

项目简介：

2020 年 4 月-2021 年 7 月，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主持了“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评审项目，根据《广东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横琴新区关于界定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旨在对设立在横琴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进行界定和评审，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所得税税收减免。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金焕教授受聘为协会评审专家对珠海海中贸易有限公司、珠海艾特营销有限公司、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来来往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界定和评审，按减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共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976 万元（后附评审情况及经济效益计算说明）。

企业目录	评审等级	税收减免总额(万元)	备注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及 咨询业务企业	●	通过 评审, 按减 15%税 率缴纳 企业所 得税
珠海艾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类企业	●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管理企业	●	
珠海来来往往科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 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呼 叫中心等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企业	●	

经济效益计算说明(以海中贸易有限公司为例):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珠海海中)为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会员,于2019年5月16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海螺水泥)。公司主要经营“海螺牌”水泥、熟料为主,钢材及其他品牌水泥熟料为辅,预计每年水泥熟料销售达1500万吨,钢材销量达10万吨,其他产品销量达5万吨,不含税销售收入达●●亿元,销售毛利按照10元/吨计算,预计销售利润●●亿元,增值税●●万元,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算预计●●万元,印花税●●万元,其他税费预计●●万元,全年各项税费●●万;未来两年将按照“三个中心和一个平台”发展战略,预计销售收入每年达●●亿元,销售利润●●亿元,各项税费达●●万元。



2. 针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造

关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开展“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改造咨询” 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业务覆盖范围广，下设部门多，人员繁杂，管理水平落后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公司的发展。甲方邀请乙方合作开展“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改造”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企业管理流程优化再改造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调研分析制约甲方经营的问题并制定对策，协助指导甲方进行流程优化和改进。

三、履行期限及合作方式

（一）履行期限：2018年1月5日-2018年12月30日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为友好合作单位, 乙方免收咨询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确认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按本合同规定保证为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
3. 为乙方的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 按时完成咨询。

五、成果享有方式

- (一) 乙方在完成项目后, 应及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甲方。
- (二)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 双方共享本项目的其他研究成果。

六、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甲方履行了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咨询项目,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由于甲方的原因, 乙方延期完成咨询项目,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并达成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北京中恒永格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20日

乙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